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晶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晶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其它任何职务。张晶女士在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敏华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敏华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李敏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敏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电子邮箱：office@baoding-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

邮 编：311106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李敏华女士简历

李敏华，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在读。曾任浙江爱家伯爵家居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等职，其于2016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考试。李敏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